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制訂單位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數	1頁

89.06.03 八十八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9.14 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13987 號核定

92.12.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0 台技(三)字第 0930025037 號函同意備查

94.09.09 台技(三)字第 0940124901 號函准予核定

96.09.19, 9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辦法或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公開選出。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得再增選委員一人。無副教授以上教師之系(所)得以助理教授代表，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以講師代表。

本會委員中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不限次數。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公開選出候補委員一人，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及教務處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制訂單位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數	2頁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教學單位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審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委員至少應有五人，由各單位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就該單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無副教授以上教師之系（所）得以助理教授代表，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以講師代表。其設置要點應報本會核備。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

各教學單位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聘請系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評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